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 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隶属于鹤岗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案、危害公共安全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单位人员构成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编制总数为 29 个，其中：行政编制 29 个，事业编制 0 个，工勤编制 0 个。实有人员 36 人，其中：在职人员 25 人，离退休人员 11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减少）0 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 1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表 1

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76.86	一、本年支出	676.8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6.86	公共安全支出	562.5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2.5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1.93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76.86	支出总计	676.86

二、收入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单 位)名 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 计		676.86	676.86	676.86													

529	鹤岗检察院	676.86	676.86	676.86														
529006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676.86	676.86	676.86														

三、支出总表

表3

支出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676.86	507.53	169.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2.54	393.21	169.33			
20404	检察	562.54	393.21	169.33			
2040401	行政运行	393.21	393.2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9.33		169.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0	59.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80	59.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27	26.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53	33.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9	22.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9	22.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59	22.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93	31.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93	31.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93	31.93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76.86	一、本年支出	676.8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6.86	公共安全支出	562.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22.59
		住房保障支出	31.93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676.86	支出总计	676.8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676.86	507.53	442.21	65.31	169.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2.54	393.21	329.22	63.99	169.33
20404	检察	562.54	393.21	329.22	63.99	169.33
2040401	行政运行	393.21	393.21	329.22	63.9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9.33				169.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0	59.80	58.48	1.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80	59.80	58.48	1.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27	26.27	24.95	1.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53	33.53	33.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9	22.59	22.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9	22.59	22.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59	22.59	22.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93	31.93	31.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93	31.93	31.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93	31.93	31.9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507.53	442.21	65.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1.38	411.38	
30101	基本工资	124.68	124.68	
30102	津补贴	126.02	126.02	
30103	奖金	21.01	21.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53	33.53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49	17.4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93	31.9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72	56.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31		65.31
30201	办公费	1.75		1.75
30204	手续费	0.04		0.04

30205	水费	0.21		0.21
30206	电费	1.76		1.76
30207	邮电费	0.66		0.66
30208	取暖费	2.05		2.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5		0.45
30211	差旅费	1.85		1.85
30213	维修(护)费	0.44		0.44
30216	培训费	3.19		3.19
30226	劳务费	0.88		0.88
30228	工会经费	4.97		4.97
30229	福利费	9.10		9.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53		25.5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4		0.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84	30.84	
30302	退休费	24.95	24.95	
30305	生活补助	0.68	0.68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9	5.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1	0.11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合 计	17.50		17.50		17.50	

529-鹤岗检察院	17.50		17.50		17.50
529006-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17.50		17.50		17.5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69.33	169.33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529006-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28.75	28.75							
22-其他运转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529006-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41.32	41.32							

转类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529006-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12.55	12.55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529006-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6.71	6.71								
31-部门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529006-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80.00	80.00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529006-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245.9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	≤	5	%	22.5

				少结余资金	标	益指标	算数					
采暖和购房补贴 (在职)	10	人员类	4.7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 =结余 数/预 算数	≤	5	%	22.5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 工作人员奖励	10	人员类	21.0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 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 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 指标	发放及 时率	=	100	%	22.5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 =结余 数/预 算数	≤	5	%	22.5	
社会 保障 缴费	10	人员类	51.0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 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 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 指标	发放及 时率	=	100	%	22.5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 =结余 数/预 算数	≤	5	%	22.5	
住房 公积	10	人员	31.93	严格执行相关	产出	时效	发放及 时率	=	100	%	22.5	

金		类		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指标	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退休费	10	人员类	23.0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10	人员类	1.8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人员类	4.9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 =结余 数/预 算数	≤	5	%	22.5
聘任 制书 记员 人员 经费	10	人员类	47.1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 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 额保 障率	=	100	%	22.5	
					时 效指 标	发 放及 时率	=	100	%	22.5	
					效 益指 标	经 济效 益指 标	结 余率 =结 余数 /预 算数	≤	5	%	22.5
聘用 制文 员人 员经 费	10	人员类	4.6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 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 额保 障率	=	100	%	22.5	
					时 效指 标	发 放及 时率	=	100	%	22.5	
					效 益指 标	经 济效 益指 标	结 余率 =结 余数 /预 算数	≤	5	%	22.5
生活 补助	10	人员类	0.6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 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 额保 障率	=	100	%	22.5	
					时 效指 标	发 放及 时率	=	100	%	22.5	
					效 益指 标	经 济效 益指 标	结 余率 =结 余数 /预 算数	≤	5	%	22.5

				少结余资金	标	益指标	算数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5.0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 =结余 数/预 算数	≤	5	%	22.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人员类	0.1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 =结余 数/预 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 指标	科目 调整 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 保障 率	=	100	%	22.5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10	部门项目	80.00	保证院内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各项工作正常运行。保证公务用车保障到位、办公经费保障到位、设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 度预 算资 金累 计支 出率	≥	0	%	1	
							★三季 度预 算资 金累 计支 出率	≥	10	%	3	
							★二季 度预 算资 金累 计支 出率	≥	5	%	2	

					备更新及时。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90	%	4	
						质量指标	提高办案效率	≥	5	%	2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50	%	0	
						数量指标	全年车辆维修数量	≤	3	台	20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检察工作正常进行	≥	1	年	2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率	≥	90	%	10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6.22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数量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28.60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专用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28.75	实施项目计划, 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维护社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90	%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	0	%	2	

					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3
						数量指标	供热时间	≥	6	月	20
						质量指标	提高办公效率	≥	5	%	2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80	%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工作正常运行	≥	1	年	2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率	≥	90	%	10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	10	其他运转类	41.32	保证机关办公环境安全,维护机关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保证工作正常运行	≥	1	年	20

员经 费				办公环境干净、整洁，为干警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确保检察机关正常运转，为机关办公、办案提供了有力的后勤保障。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率	≥	9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	3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单位干警人数	≥	25	人	20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质量提高	≥	5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成本指标	★全年 预算资金支出率	≥	30	%	0
						产出指标	★二季 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2
					时效指标		★预算 编制到项目率	≥	90	%	4
							★一季 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1
							★三季 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	%	3
					数量指标		保障办 公、办案人数	≥	25	人	20
					质量指标	提高办 公效率	≥	5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 意度	≥	95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工 作正常运行	≥	1	年	15
	业务及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2.55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率	≥	95	%	15	
						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性	≥	90	%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工作运行	≥	1	年	20
					产出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90	%	4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2	
							质量指标	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	5	%	2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50	%	0
							数量	维修次数	≥	1	次	20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6.71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 676.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7.53 万元，占 74.98%；项目支出 169.33 万元，占 25.02%；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676.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6.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76.86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562.5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5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93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6.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7.53 万元，项目支出 169.33 万元。

1、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21 年预算数 562.54 万元，2020 年预算数 546.2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27 万元，增长 3%。其中 2040401 行政运行（检察）2021 年预算数为 393.21 万元，2020 年预算数为 369.5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3.69 万元；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2021 年预算数为 169.33

万元，2020年预算数为176.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42万元。主要原因为干警普调工资，基本支出增加。

2、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1 年预算数 59.8 万元，其中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26.27 万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53 万元。2020 年预算数为 72.1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2.34 万元，下降 17%，主要原因为本地区养老保险完成清算，离退休工资一部分为社保部门承担。

3、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1 年预算数 22.59 万元，其中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22.59 万元。2020 年预算数为 22.1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48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为普调工资后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4、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1 年预算数 31.93 万元，其中 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预算数 31.93 万元，2020 年预算数 32.5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59 万元，下降 2%，主要原因为在职人员数量减少。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07.5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42.21 万元，公用经费 65.31 万元。

1、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1.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1.7 万元，增长 14.37%。

2、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8

万元，增长 15.57%。

3、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5.97 万元，下降 59.85%。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7.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系统自动生成。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无变化，原因是本院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无变化，原因是本院无公务接待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 年预算安排 1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无变化，原因是本院无车辆购置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系统自动生成。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5.3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4万元，增长14.76%。主要原因是：单位干警职级变动，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采购预算总额130.14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43.64万元、工程类预算4万元、服务类预算82.5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末，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共有房屋0平方米，车辆3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1年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22个，涉及预算金额676.8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性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行政单位退休费：指按原渠道继续发放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统筹外）。包括各项退休补贴、住房提租补贴和加发

的生活补贴。

四、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六、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七、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按照政策规定标准核定的用于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八、职工体检费支出：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支出。

九、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

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三、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四、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的过程就是将员工的收集工作绩效同要求其达到的工作绩效标准进行比对的过程。